

## 董事及員工(包含基層員工)酬金

- 一、董事之酬金：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%，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。董事酬勞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，並報告股東會。董事酬勞分配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、承擔之風險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議定之。
- 二、員工之酬金(包含基層員工)：本公司依章程第 102 條之規定，得按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% 分派員工酬勞(包含基層員工)，經理人(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)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，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所投入時間、所負擔之職責、個人目標達成情形等評估個人表現而訂定，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，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。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。